

证券代码：002551 证券简称：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3-009
债券代码：128053 债券简称：尚荣转债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2022年3月31日，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豫1002破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、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、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、2022年4月6日，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《债权申报通知》，《债权申报通知》要求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、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、许昌市立医院三家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20日24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豫10民破终3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司*铭、阎*臣、李*雨、刘*华、牛*红、魏*平、袁*、宁*铧、孙*楠、晁*伟、李*慧、杨*娜、刘*霞、赵*华、谢*侠、毛*英、孙*峰、胡*锋、孙*丽、樊*鸽、张*方、丁*璞、张*、李*贝、芦*

涛、任*瑞、杨*、刘*勃、王*、罗*、张*航、彭*辉、万*人、马*、白*召、秦*梅、李*、宋*亭、徐*华等债权人因不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，向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届满后，河南思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郑州海鑫投资有限公司、刘*霞、杨*娜、王*、罗*、李*贝、芦*涛、杨*、刘*勃、任*瑞等 11 位债权人申请撤回复议，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。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

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一审法院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与许昌市立医院、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 1002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。
- 2、发回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重新审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终审裁定延缓了许昌二院破产重整的进度，增加了破产重整的不确定性。为此，公司初步对许昌二院的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，2022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12916.28 万元，对公司本期业绩有较大影响。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主动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豫 10 民破终 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